太平御覽/096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太平御覽
卷九百六十二．竹部一　竹上

► 竹部二

版本信息

《易》曰：震為蒼琅竹。

《尚書·禹貢》曰：荊州，厥貢惟箘、簵、楛。〈箘、簵，美竹。〉又《禹貢》楊州曰：篠簜既敷。〈篠，竹箭；簜，大竹。禹治水。敷，布也。〉厥貢，瑤、琨、篠、簜。

《毛詩·斯干》曰：如竹苞矣，如松茂矣。

又《竹竿》曰：《竹竿》，衛女思歸也。適異國而不見荅，思而能以禮者也。籊籊竹竿，以釣於淇。

《韓詩外傳》曰：黃帝時，鳳皇棲帝梧桐，食帝竹實。

《周禮·春官》曰：孤竹之管，孫竹之管，陰竹之管。〈鄭玄注曰：孤竹，竹特生；孫竹，杖根之未生者；陰竹，生山北者。〉

《禮記·月令》曰：仲冬，日長至，則伐木取竹箭。

《左傳·文下》曰：賊殺齊懿公於申池，納諸竹中。

又《襄三》曰：晉伐齊，劉難、士弱率諸侯之師，焚申池之林木。〈二子，晉大夫也。〉

又曰：東南之美者，有會稽之竹箭焉。〈會稽，山名，今在山陰縣。竹箭，篠也。〉

《孝經河圖》曰：少室之山，大竹堪為釜甑。〈此竹亦爨器也。安思縣多苦竹，竹之醜有四：有青苦，有白苦，有紫苦，有黃苦。〉

《汲冢周書·王會》曰：成王時，路人獻大竹。

《史記》曰：智伯率韓、魏攻趙襄子，襄子奔晉陽。原過後至，見三人，自帶以上可見，自帶以下不可見。與原過竹三節，莫通，曰：「我以是遺趙无卹。襄子自割竹，有朱書。

又《貨殖傳》曰：渭川千畝竹，其人與千戶侯等。

《漢書》曰：高祖為亭長，乃以竹皮為冠。〈應劭注曰：以竹始生皮作冠，今鵲尾冠也。〉

又曰：上使發卒數萬人，塞瓠子河，下淇園之竹以為楗。

又曰：竹大者，一節受一斛，小者數斗，以為枰〈音匣〉楬。

又曰：梁孝王修兔園，多植竹。

又《地理志》曰：秦地有鄠、杜竹林，南山檀柘，號陸海。

《後漢書》曰：郭伋為并州刺史，出行郡，童子乘竹馬相待。

又曰：寇恂為河內太守，移書屬縣，講兵肄射。伐淇園之竹，為矢百餘萬。〈《前書音義》曰：淇園，衛之苑，多竹篠也。〉養馬二千疋，收租四百萬斛，轉以給軍。

《晉書》曰：杜預討吳，州郡多望風歸命。眾軍會議，或曰：「百年之寇，未可盡剋。

今向暑，水潦方降，疾疫將起，候來冬更為大舉。預曰：「昔樂毅籍濟西一戰，以并強齊。今兵威已振，譬如破竹，數節之後，皆迎刃而解，無復著手處也。

又曰：武帝平吳之後，復納孫皓宮人數千。自此掖庭殆將萬餘人，而并寵者甚眾。帝莫知所適，乘羊車，恣其所之，至便宴寢。宮人乃取竹葉插戶，以塩汁灑地，而引帝車。

又曰：王徽之，常居空宅中，便令種竹。聞其聲，徽之嘯詠，指竹曰：不可一日無此君！

謝靈運《晉書》曰：元康二年，巴西界竹花紫色，結實如麥。

《晉書·載記》曰：長安謠曰：「鳳皇鳳皇，止阿房。符堅以鳳皇非梧桐不棲，非竹實不食，乃植桐竹數十萬株于阿房宮城，以待之。慕容沖，小字鳳皇，至是終為堅賊，入止阿城焉。

《宋書》曰：卜天興弟天生，少為隊將十人同火。屋後有一坑，廣二丈餘。十人共跳之，皆度，惟天生墜。天生乃取實中苦竹，削其端，使利，交橫布坑內。更呼等類共跳，並懼不敢。天生乃復跳之，往反十餘，曾無留礙。眾並嘆服。

《齊書》曰：南海王子罕，字雲華，武帝第十一子也，頗有學問。母尚容華，有寵，故武帝留心。母常寢疾，子罕晝夜祈禱。于時以竹為燈纘照夜，此纘宿昔枝葉大茂，母病亦愈。咸以為孝感所致。

又曰：徐伯珍，少孤貧，學書無紙，常以竹華、箭箬〈音若〉、甘蔗，及地上學書。

《南史·隱逸傳》曰：沈麟士，字雲禎，居貧，織簾。誦書鄉里，號為織簾先生。嘗為人作，竹誤傷手，便流淚而還。同作者謂曰：「此不足損，何至涕零？」荅曰：「此本不痛，但遺體毀傷，感而悲耳。」

《梁書》曰：武帝臨雍州，命呂僧珍為中兵參軍，委以心膂。僧珍陰養死士，歸之者甚眾。武帝頗招武猛士庶，饗從會者萬餘人。因命按行城西空地，將起數千間屋為止舍。多伐林竹，沉於檀溪，積茅蓋若山阜，皆未之用。僧珍獨悟其旨，因私具櫓數百張。及起兵，悉取檀溪林竹，裝為舡艦，葺之以茅，并立辦。眾軍將發，患諸將須櫓甚多，僧珍乃出先所具，每舡付二張，爭者乃息。

《隋書》曰：明克讓，字弘道，平原鬲人也。父山賓，梁侍中。克讓少好儒，善談論，博涉書史，所覽將萬卷。三《禮》禮論，尤所研精；龜筴曆象，咸得其妙。年十四，釋褐湘東王法曹參軍。時舍人朱异在儀賢堂講《老子》，克讓預焉，堂邊有脩竹，异令克讓詠之。克讓攬筆輒成，其卒章曰：「非君多愛賞，誰貴此貞心？」异甚奇之。

《唐書》曰：南詔理無刑名桎梏之具，罪，以竹五本束之，伏犯者，撻其背。

又曰：開成四年，襄陽三縣山竹結實成米，百姓採食。

《莊子》曰：鵷鶵非練實而不食。〈練實，竹實也。取其潔白。〉

《淮南子》曰：太清之治也，鳳麟降，蓍龜兆，甘露下，竹實盈。〈竹實，鳳皇食。〉

又曰：瓦以火成，不可以得火；竹以水生，不可以得水。〈瓦得火則破，竹得水浸則死也。〉

又曰：槁竹有火，弗鑽不　　〈音然〉；土中有水，弗掘無泉。〈掘猶窮也。〉

《梅子》曰：弘農宜陽縣金門山，竹為律管；河內葭莩以為灰，可以候氣。取灰實管端，置之深宮，復以緹幕，勿令見風，日節至，則灰飛管通矣。

《唐子》曰：希見食筍，歸煑竹根。

《家語》曰：子路見孔子，孔子曰：「君子不可不學。」子路曰：「南山有竹，不揉自直。斬而為用，射達於犀革。以此言之，何學之為？」孔子曰：「括而羽之，鏃而礪之，其入不益深乎？」

《呂氏春秋》曰：昔黃帝命伶倫作為律。伶倫自大厦之西〈西方山名〉，乃之沅渝之陰〈山名〉，取竹谿之谷，以生空竅厚鈞者，斷兩節間〈竹生谿谷者，取其鈞厚為律。谿或作嶰。〉，其長三寸九分而吹之。

《山海經》曰：長石之山，西有共谷，其中多竹。衛丘山南，帝後〈郭璞曰：俊，舜字

假借音。〉竹林在焉，大可為舟。〈言舜林中竹，一節則可以為舡。〉

又曰：竹生花，其年便枯。竹六十年一易根，易根必經結實而枯死。實落土復生，六年還成町。

《穆天子傳》曰：天子西征，至于玄池，天子休于玄池之上，乃奏廣樂，三日而終，是曰樂池。乃樹之竹，是曰竹林。

《吳越春秋》曰：越王問范蠡用兵，對曰：「越有處女，願君王問之。」處女北見於王，道逢老人，自稱袁公，跪披林杪，竹末折墮地。處女即捷其末，公操其本，而刺處女。處女舉杖擊之，飛上樹，變為白猿。〈具猿部〉
《三輔舊事》曰：武帝作延陵及廟，竇將軍有青竹田在廟南，恐犯蹈之，言作陵不便。

《世說》曰：魏武征袁本初，治餘有數十斛竹片，咸長數寸，眾並謂不堪用，正合燒除。太祖意甚惜，思所以用之，謂可為竹甲，而未顯其言。馳使以問楊主簿德祖，德祖意懸同。

《風俗通》曰：殺青。按，殺青，作簡書之新竹有汁，後加於火上。故作簡者，於火上炙乾之。

《水經》曰：東陽定縣，夾岸緣溪，悉生支竹，及芳枳木連，雜以霜金橙。

《說文》曰：竹，冬生草也。

《華陽國志》曰：有竹王者，興於遯水。有一女，浣於水濱，有三節大竹流入女足間。推之不去，聞有兒聲。持歸，破竹得男。長養，有武才，遂雄夷狄，氏竹為姓。所破竹於野成林，今王祠竹林是也。

又曰：何隨家養竹園，人盜其竹，何隨遇行見，恐盜者覺怖走竹傷其足，挈履徐步而歸。

《文士傳》曰：蔡邕經會稽高遷亭，見屋椽竹，從東間數第十六，可以為籥。取用，果有異聲。

《神仙傳》曰：離婁公服竹汁、餌桂得仙。

又曰：壺公欲與費長房俱去，長房畏家人覺，公乃書一青竹，戒曰：「卿以此竹，歸家便稱病，以此置卿臥處，默便來還。長房如言，家人見此竹，云是屍，哭泣行喪。

《荊楚歲時記》曰：夏至節日食糭，周處謂為角黍。人並以新竹為筒糭。練葉插五絲繫臂，謂為長命縷。

《王子年拾遺記》曰：蓬山有浮筠之　　，葉青莖紫，子如大珠。有青鸞集其上，下有砂礫，細如粉。暴風至，竹條飄起，拂細砂如雪霰，仙者來觀戲焉。風吹竹折，聲如鍾磬之音。

《南越志》曰：羅浮山生竹皆七八圍，節長一二尺，謂之鍾龍。

《湘州記》曰：邵陵高平縣有文竹山，上有石牀，四面綠竹扶踈，常隨風委拂此牀。

《永嘉記》曰：陽嶼仙山有平石，方十餘丈，名仙壇。有一筯竹，垂壇旁，風來輒掃拂壇上。

《東陽記》曰：昆山去蕪城山十里，峯嶺高峻。故老傳云：嶺上有圓池，魚鼈具有。池邊有竹，極大。風至垂屈掃地恒潔，如人掃之。

《丹陽記》曰：江寧縣南二十里慈姥山，積石臨江，生笴管竹，王子淵《洞簫賦》所稱即此也。其竹圓緻，異於他處。自伶倫採竹嶰谷，其后惟此榦見珍。故歷代常給樂府，而俗呼曰皷吹山。

《風土記》曰：陽羨縣有袁君冢，壇邊有數枚大竹，高二三丈。枝皆兩兩。枝下垂，如有塵穢，則掃拂，壇上恒淨潔。

袁山松《宜都山川記》曰：佷山縣方山上有靈祠，祠中有特生一竹，擅美高危。其妙下垂，忽有塵穢，起風動竹，拂蕩如掃。

《荊州記》曰：臨賀謝休縣東山，有小竹生其旁，皆四五寸圍。下有盤石，徑四五丈，

極高方正，青滑如彈碁局。兩竹屈垂掃其上，初無塵穢。未至數十里，聞風吹此竹，如簫管之音。

《武昌記》曰：陽新縣有朔山，山有兩大竹，長十餘丈，圍數尺。有聲如風雨，為官長凶候，縣人占之有驗。

《雲南記》曰：雲南有實心竹，文采班駁殊好，可為器物。其土以為槍幹交床。

《述征記》曰：仙陽縣城東北二十里，有中散大夫嵇康宅。今悉為田墟，而父老猶種竹木。

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牛亨問曰：「籍者何也？」荅曰：「籍者，尺二竹牒，記人之年、名字、物色，懸之宮門，按省相應，乃得入也。」

劉敬叔《異苑》曰：吳郡桐廬人嘗伐竹，見一竹竿，雉頭虵身，猶未變。此亦竹為虵，虵為雉也。

任昉《述異記》曰：湘水去岸三十許里，有相思宮、望帝臺。舜南巡不返，歿，葬於蒼梧之野。堯之二女娥皇、女英，追之不及，相思慟哭，淚下沾竹，文悉為之班班然。

又曰：衛有淇園出竹，在淇水之上。《詩》云：「瞻彼淇澳，綠竹猗猗。」

又曰：南中生子母竹，今慈竹是也。漢章帝三年，子母竹笋生白虎殿前，謂之孝竹，羣臣作《孝竹頌》。

又曰：東海畔孤竹生焉，斬而復生，中為管。周武王時，孤竹人獻笋一株。

楊泉《物理論》曰：宜陽金門竹為律管，河內葭為灰，可謂同氣。〈宜陽洛州西北，故縣名。〉

《本草》曰：竹花，一名華草。

《夢書》曰：竹為處士。田居夢見竹者，憂處士也。

《楚詞・七諫》曰：便娟之竹，寄生江潭。上葳蕤而防露，下泠泠而來風。

江逌《竹賦》曰：含虛中以象道，體圓質以儀天。

《古詩》曰：種竹深井中，三年乃成竿。

太平御覽卷第九百六十二